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9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子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2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9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子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子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赵子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赵子东先生简历

赵子东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塑料厂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任秦皇岛国防工办玻璃钢研究所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秦皇岛天秦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秦皇岛天秦三维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先后任河北日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联众集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皇岛迪峰凿岩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皇岛秦鸿南兴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秦皇岛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子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子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子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事由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472,454 股。

2、可转债转股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英联转债”已完成转股，累计转股 22,604,076 股，公司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604,076 股；目前次注册资本登记时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英联转债”累计转股增加 18,126,566 股。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318,394,616 股变更为 419,993,6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394,616 元变更为 419,993,63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3 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树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1 号

3、注册资本：3339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 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20,736,566.46
负债总额	116,263.08	74,798.9
净资产	10,015,821.87	20,661,767.5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0,486.51
净利润	-1,178.13	28,945.69
资产负债率	1.15%	0.3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36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41,834.1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9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9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75%

7.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395,616.44 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1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428,876.71 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14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544,444.44 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493,698.63 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322,222.22 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288,767.12 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655,780.82 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5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645,000.00 元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80 期、3628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119,780.82 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5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497,534.25 元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于本公告日前进行出售，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38 万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 20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锁定期届满，2024 年 10 月 12 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371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0,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的 0.727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10,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的 0.7279%。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86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股份数量为 10,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的 0.7279%。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后续将进行相关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交易对手方之一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恢复转股。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仕杰先生、赵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仕杰先生和赵芬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以上变更信息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11,3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银行的短期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函或信用证、贸易融资组合等，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为一年（含）；中期融资产品包括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含）；长期融资产品为项目贷款，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含）。融资的执行利率，银行将根据每笔融资发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担保，所担保责任以登月气门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所约定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利率根据融资时市场利率情况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放款之日起计算。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 3,957.74 万元的设备，以及位于怀集县怀城镇横洞工业园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怀集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议案一、二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